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并经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月2日、3月2日、3月30日、5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26,12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16%,购买的最高价为9.11元/股,最低价为8.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0,084,731.5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1,51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3%,购买的最高价为10.33元/股、最低价为8.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8,447,269.4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0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1,230,000股(因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变更为1,5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5月30日延期至2019年5月30日。同日,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27)。

2019年5月30日,陈志敏先生再次将上述质押给招商证券的限售流通股(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变更为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由2019年5月30日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9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34,36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55%,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累计质押45,75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2%,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志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3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关于受让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拟受让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电气”)持有的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装备”)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现就原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交易概述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英洛华装备净资产评估值 202,288,298.07元为参考依据。公司拟以13,351万元的价格受让英洛华电气持有的英洛华装备6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英洛华装备66%的股权。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英洛华电气均受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控股,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受让英洛华装备66%的股权,尚需取得英洛华装备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补充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英洛华装备在工程机械产品和核电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铸造车间生产线技术及环保升级改造工程,石化、核电泵阀铸件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创新及应用项目未来预计会有较好发展。公司受让英洛华装备股权有助于优化自身业务结构,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英洛华装备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机电产品、铸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等,目前主要为核电站、泵等压力容器提供前端铸件产品。其相关产品领域与公司电机系列产品存在一定关联。

(三)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原因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英洛华装备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价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117号):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2,288,298.07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91,728,156.09元,增值率为82.97%。主要增值因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1,974,555.19元,主要系产成品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产成品账面单价为成本价,而评估值是按其正常不含税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后形成。

2、房产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47,138,280.24元,增值原因为:①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年)的要求按净额法核算,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冲减政府补助资金后的价值;②因物价上涨因素,现行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与历史成本有较大差异;③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较房屋经济使用年限短,而评估时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均较企业现行会计折旧年限长。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5,189,366.99元,增值原因为:①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年)的要求按净额法核算,企业部分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冲减补助资金金额后的价值;②评估设备重置价值时考虑了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4、在建工程评估减值88,506.80元,为土建工程中的拆除费用评估为零,原房屋的粉刷费用合并在房屋中评估影响。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7,514,460.47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8,014,660.47元,增值原因系随着工业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地价上涨,从而造成委估土地的价格上涨;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9,499,800.00元,主要系表外商标、专利技术等评估增值。

(四)标的公司与其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分布式光伏行业,主要营业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截止2019年5月31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的滚动市盈率(整体法)为31.95,滚动市盈率(中值)为27.52,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120.85,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96.1.8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36.47%,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自持电站规模,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相应减少,并缩减了硅片等光伏产品的产量和销售规模,同时受第一季度浙江地区阴雨天气影响,公司自持电站规模基数上期增加较多发电收入亦增加,但本期发电等效小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导致未达到预期发电量,公司自持电站发电收入的增加但不足以弥补上述两项收入下降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审计意见

公司2018年被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部分存货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请就上述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问题作出说明:

1.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海外项目运营商及股东提供的质押及保证担保金额共计141.8亿元,公司未就该等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如公司最终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将发生巨额损失,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1)列示相关实方信贷担保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相关质押担保资产目前的存放状态,是否存在资产冻结划转等情况,并结合相关海外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和贷款收回的可能性评估公司最终承担相关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2)说明未就相关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依据;(3)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及潜在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慎、充分。

2.年报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有息负债合计94.20亿元,其中将于2019年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及其他借款合计为83.36亿元。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111.5亿元,其中受限部分为110.4亿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大额货币资金受限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并结合相关债务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面临债偿压力及相关应对措施;(2)鉴于公司实方信贷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的担保能力,请公司结合目前货币资金受限及海外项目无法回款等情况审慎评估公司该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相关项目实方信贷贷款尚未收款,公司尚未回款,公司审慎考量了乌干达等项目收入确认的条件,对相关已发货收入在2018年年报中继续未予以确认。请公司(1)充分核实相关业务实际情况,评估上述未确认收入未来的可实现性,明确以前年度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2)公司海外项目已连续两年因实方信贷放款问题未确认相关收入,请审慎评估公司该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5.10亿元,其中报告期对涉及海外项目的相关应收账款逐一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30.07亿元,计提比例为59.28%。前期,我都在2017年度报告向询函中已要求公司就应收账款减值及回收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在回函中表示经相关减值测试未发现上述应收账款减值,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根据海外项目及客户分类列示近三年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对应的交易事项及担保安排等,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判断、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请公司核实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前期相关会计判断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3)鉴于本年度事中计提大额应收款减值准备,请自查前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是否存在因调整而造成以前年度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44亿元,其中对Novate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Novatel)的283亿元已按照60.30%计提坏账准备;对WiAfrica Uganda Ltd(以下简称WiAfrica Uganda)的2573万元已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Novatel为2017年预付对象期末余额第一名,预付金额为5.42亿元,占比为96.96%,系预付海外市场开拓费。我都在2017年度报告事后审核过程中亦关注到Novatel新增大额预付款,并就相关预付款用途、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要求公司进行说明。请公司(1)披露上述Novatel及WiAfrica Uganda所涉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交易事项,发生时点及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公司Novatel相关市场开拓费用2017年与2018年两年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原因;(2)请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且披Novatel及WiAfrica Uganda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存在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投资合作等关系的情况,以下简称“大股东及相关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是否存在以其他应收款的方式向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输送利益等情形;(3)请公司自查近三年预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有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等,是否存在以预付账款的方式向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输送利益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期末公司账面余额共计6.46亿元的存货存放于相关客户处,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公司年报披露,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共计10.89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1.33亿元,其中本年度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0.58亿元。请公司(1)逐一列示前述存放于客户处存货的具体内容、账面余额、形成时间和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采购订单说明前述存货账面余额确定的依据及真实性;(2)说明上述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历史价格变化情况及趋势,以及具体存货的质量、状态等,说明报告期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公司前期未就发出商品计提减值,请说明上述发出商品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成本结转不准确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追溯调整以前财务数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7.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单位借款共计31.45亿元,支付偿还借款及其利息共计35.20亿元,相关款项金额较大且较去年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上述往来单位借款与偿还借款款及其利息项目的具体事项,发生时点、发生金额、期末余额,交易对象以及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2)说明报告期上述项目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前期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9.57亿元入伙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融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华融信已募集19.59亿元,北京信威出资额占比99.898%,金华融信以银行存款19.89亿元为公司乌克兰海外项目提供质押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华融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2)结合投资协议、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对金华融信出资额占比99.898%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披露金华融信为公司乌克兰项目提供担保的具体时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并结合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贷款收回的可能性评估金华融信最终承担相关担保义务的可能性,金华融信是否应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以及公司对金华融信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收入2.23亿元,较去年同期0.77亿元增幅较大,而2017年与2018年李未平均货币资金规模大效相当。请公司(1)结合相关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等说明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配比;(2)核实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相关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1.4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1.66%。请公司(1)根据业务分类列示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所涉业务,相关采购商品目前的存放状态,是否形成相应的资产等;(2)请公司自查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事项

11.年报披露,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结果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主端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另行补偿。截至2018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说明尚未完成减值测试的原因以及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结合减值测试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具体的补偿方案,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本回询函,并于2019年6月10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经营信息

1、品体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从事金融IT、硬件销售、智慧城市等业务,其中金融IT包括证券IT、资管IT、银行IT和综合金融IT。请公司:(1)结合部分行业、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若变化较大请作相应说明;(2)结合行业分类和业务板块,说明各项产品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商品销售。年报披露,公司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作为代理商,进行网络、安全等硬件产品的增值分销。根据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商品销售营业收入为32.7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66.96%,同比增长21.61%,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增长来源;其毛利率为6.02%,比上年减少1.20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商品销售的具体业务和产品构成、主要经营实体及其主要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商品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应金额、应收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及大股东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3)近两年商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升高而金融IT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请说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定位的影响,以及商品销售收入上升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3、毛利率。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信息服务整体毛利率为22.82%,比上年减少3.08个百分点,其中定制软件和自制软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8.46个百分点和2.31个百分点。请公司:(1)在成本分析表中补充披露具体成本构成项目及金额,并对重大变动情况作充分说明;(2)结合行业发展、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成本结构变化等,说明定制软件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

4、业绩情况。根据定期报告,公司2017年和2018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2亿元和-1.16亿元,同比下降43.85%和188.1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2亿元和-2.44亿元,同比下降50.40%和299.33%。2019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0.68亿元,同比下降171.4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0.79亿元,同比下降195.32%。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和产品、市场情况、同行业情况等,充分说明利润持续大幅下滑至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情况

5、标的业绩。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联龙博通)系公司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的等标的资产,其2017年和2018年业绩承诺分别为1.32亿元和1.65亿元,合计2.97亿元,联龙博通较基本对价对应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5.66%。较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完成率为83.63%。在业绩承诺期满后,2018年联龙博通业绩大幅下滑,且2019年一季度大幅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联龙博通近五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实际数及前期盈利预测数,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支出等;(2)结合联龙博通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详细分析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且2019年一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与盈利预测及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反差的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制定应对措施;(3)联龙博通近年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额、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是否与公司或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如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出现重大变化,请解释原因;(4)联龙博通近年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期末余额、坏账情况、核销情况、账龄分布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5)就联龙博通期末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预测与实际确认的差异情况。

6、商誉情况。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公司收购联龙博通形成商誉2.90亿元,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1亿元,相关商誉期末余额为0.49亿元,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日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选取依据、合理性;(2)结合收购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以及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3)结合联龙博通近年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以前年度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减值的风险。

7、股权转让。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2018年6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联龙博通60%股权转让给北京联龙科金科技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刘鸿,国公司在收购完成三年后将重组标的多数股权出售给其原股东。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仅收到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90.8万元,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双方未办理股权交割手续。请公司:(1)说明收购以后,公司能否对联龙博通的财务、经营、核心人员等所有重要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其在上市公司体内稳定发展并实现预期收益;(2)结合对鸿等原股东目前拟减持股份公司、未取公司以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充分说明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资源、人员是否存在外流情形,上市公司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公司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3)详细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与交易对方商谈进展,是否道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4)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在收购后对联龙博通的整合效果不明显,请说明相关原因,充分评估标的公司目前状态对上市公司整体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三、关于大额投资活动

8、子公司齐普生。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普生)原为公司持股47.70%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2.93亿元收购西藏金网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合生创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齐普生42.30%股权和3.95%股权。公司大股东、董事、总裁李结义为合生创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投资比例、决策机制、章程规定等,说明公司前期持有齐普生50%以下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齐普生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说明在齐普生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下,以大额资金收购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齐普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交易对方和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入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合同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主要考虑及依据。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披露,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1.27亿元,期末余额3.00亿元,同比增长136.22%,投资共25家联营企业,其中仅5家盈利,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合计为-2,158.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较高溢价投资1.22亿元现金财富20.36%的股权,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97.43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优品财富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投资优品财富主要考虑,说明目前相关资源整合进展,是否符合预期;(2)补充说明在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投资较多亏损企业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与关联方有关。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报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1.25亿元,期末余额2.43亿元,同比增长94.4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4.41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市普曼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3.57%的权益,不参与该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请公司:(1)补充披露普曼德其他出资人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伙企业以及其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该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等;(2)说明投资普曼德的主要考虑,评估风险敞口,是否存在为相关方提供保证或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差额补偿义务等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明细项目、目前的资产状态和经营状况。

11.投资活动。年报披露,2017年和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亿元和-6.64亿元。请公司结合主要投资项目进展、相关收益、会计处理等,详细说明投资活动近两年持续大额现金流出的原因,相关投资是否与关联方相关,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财务相关信息披露

12.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初余额15.57亿元,期末余额7.74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0.43亿元;短期借款期初初余额5.95亿元,期末余额3.11亿元;且存在滚动购买理财和委托贷款的情形。根据委托贷款情况,报告期内未到期余额为1.85亿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在短期借款较高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且滚动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委托贷款的借款方、与公司的关系、交易背景,并说明在短期借款较高的同时,进行委托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关联方相关;(3)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3.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7.36亿元,同比增长29.12%,占总资产比例为19.14%。根据账龄分析,1年以内应收账款6.14亿元,同比增长23.47%;1年以上应收账款1.81亿元,同比增长63.82%。请公司:(1)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对应金额和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相关业务、客户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条件、同行业情况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客户名称、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4.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期末余额1.03亿元,无期初余额,在委托理财情况中,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0.23亿元。请公司说明:(1)委托理财的明细项目、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2)委托理财情况中的理财产品余额与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项目余额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合同或其他利益安排。

15.长期应收款。年报披露,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7,116.74万元,无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5.6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180.25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说明以前年度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而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6.应付票据。年报披露,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40亿元,期初余额仅0.07亿元。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说明本年大幅新增应付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合同或其他利益安排。

17.研发费用。年报披露,本期研发费用6.21亿元,上期5.04亿元,同比增加23.27%,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化。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研发投向、主要考虑、取得的成果、对相关业务的影响、资金使用是否与关联方相关;(2)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化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18.分部报告。公司未按分部报告,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披露分部报告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在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1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案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